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

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在囚人士在懲教處轄下的懲教院所發生工業意外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 (i)年份、(ii)所涉懲教院所、(iii)受傷在囚人士的年齡、(iv)意外的嚴重程度及(v)留院日數分項列出，在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發生而涉及在囚人士的工業意外的宗數為何；當中屬嚴重工業意外的宗數為何；
2. 承上題，上述受傷的在囚人士有否獲得賠償；如有，賠償金的計算方法為何；
3. 承上題，請按(i)年份、(ii)所涉懲教院所、(iii)受傷在囚人士的年齡及(iv)因意外造成的嚴重程度，分項列出所涉的賠償總金額為何；
4. 每年因在服刑期間發生工作意外而引致永久傷殘的在囚人士向政府申請特惠金補償的宗數為何；當中獲批宗數及所涉金額分別為何；不獲批准的原因及相關宗數分別為何；及
5. 當局會否考慮為在懲教處轄下的懲教院所內的服刑人士購買保險；如會，詳情(包括保險類型、受保範圍、開支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1)

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因工業意外引致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數字詳列於附表，署方沒有受傷在囚人士留院日數的分項數字。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由於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而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已由政府提供，故此署方並沒有為在囚人士購買保險。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過去5年，並沒有在囚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申請特惠金的個案。另一方面，過去5年，共有3宗在囚人士因工作受傷而經民事索償並最終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和解金額共為52.5萬元，基於保密協議，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2013 - 2017 年在囚人士因工業意外而受傷的統計															
	懲教院所														總數
	14-20 歲青少年 在囚人士		21 歲或以上成年在囚人士												
	勵敬 懲教所	壁屋 懲教所	喜 靈洲 懲教所	喜 靈洲 戒毒所	勵 新懲 教所	羅 湖懲 教所	勵 顧懲 教所	白 沙灣 懲教所	壁 屋監 獄	赤 柱監 獄	塘 福懲 教所	大 欖懲 教所	大 欖女 懲教所	東 頭懲 教所	
2017	1	-	1	-	-	1	-	-	2	-	1	1	1	3	<b>11</b>
2016	1	1	-	1	-	6	-	1	1	2	-	2	1	1	<b>17</b>
2015	-	2	1	-	-	3	-	2	1	-	-	5	-	2	<b>16</b>
2014	-	-	1	-	-	1	2	-	-	-	1	-	1	-	<b>6</b>
2013	-	2	-	-	2	-	2	-	1	3	1	1	2	3	<b>17</b>
總數	2	5	3	1	2	11	4	3	5	5	3	9	5	9	<b>67</b>